

保险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一、学院简介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是全国高校中最早开设专业保险课程的院校之一，自 1951 年就从事保险理论和实务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在 70 余年的发展历程中，它发扬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系和原中国金融学院保险系的优良传统，秉承创新发展理念，形成了诚信求实、开拓进取的学院文化，成为我国保险、精算及社会保障领域的重要人才培养基地和思想智库。学院拥有一支学术精良、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下设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劳动经济与社会保障学系、统计与精算学系三个学系，另有健康保险与卫生经济学研究中心、保险法与社会保障法研究中心、元宇宙与金融保险研究中心、社会保障与企业金融研究中心等。保险学院面向全国招收金融学、劳动经济学、精算学专业博士研究生。

二、培养目标

为高等学校及科研机构、各级金融保险监管机构、各级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各类金融保险机构培养高级专门研究人才。

三、招生专业目录

专业及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拟招人数	考试科目	备注
020204 金融学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张 冀 祝 伟 王国军	共 7 人	第一阶段考试（初试） ① 1101 英语 ② 2201 经济学基础	第一阶段考试（初试）只考核 1101 和 2201 科目，具体详见学校博士招生简章说明； “3301 二阶段专业综合课考核”是第二阶段

专业及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拟招人数	考试科目	备注
020207 劳动经济学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荆 涛* 王 琬*		③ 3301 二阶段专业综合课考核（复试中进行）	考核的统称，复试中进行。
020273 精算学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谢远涛 李政宵			

注 1：招生专业目录中所列招生人数均为拟招生人数，将根据计划实际下达、生源质量等进行动态调整，此数据仅供参考。
对口支援和少数民族骨干计划招生名额单列，不占用上述计划。

注 2：根据《关于在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中推行两段制考试的实施方案》（外经贸学研字〔2014〕116 号）的有关文件精神，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考试为资格考试，设置初试科目两门，“1101 英语”和“2201 经济学基础”，每门 100 分，达到资格线的考生方可进入第二阶段考试；3301 二阶段专业综合课考核是二阶段考核的统称，主要考核内容为专业基础知识及应用、相关理论与实践的前沿动态等，届时由学院和导师自定考核形式和内容。

注 3：“*”号表示已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导师，不再通过两段制考试招生。

四、参考书目（仅供参考，实际考核内容不局限于参考书中的内容）

考试科目	参考书目名称	出版社、出版年份	作者
1101英语、2201经济学基础	参考学校招生简章中的相关考试说明		
3301二阶段专业综合课考核（保险学、劳动经济学、精算学）	无指定参考教材，侧重考核考生的专业素质和科研潜力		